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309號

原告 隆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金昌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吳亞澂律師

被告 易速工數位模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維瀚 址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40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30,4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以新臺幣（下同）330,404元（含稅）向原告購買水泥、界面劑等貨品（下稱系爭貨品），並簽訂商品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兩造約定由原告交付標的物後於次月5日附請款明細表，甲方以現金或支票（月結票）一次付清，詎被告未於上開期限即113年9月20日內完成付款。爰依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1 減縮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0,404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前到庭陳述略以：被  
05 告已經有付了一部份的貨款，有付款的部分也有單據，被告  
06 也有請原告來討論，但是原告的人來沒多久就離開，之後我  
07 就收到原告的支付命令，我不承認原告所算我未清償的貨款  
08 金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若受不利判決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2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13 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  
14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15 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

16 (二)原告主張事實，業據提出收款對帳單明細表、統一發票、郵  
17 件收執據、郵局掛號查詢、一般商品買賣契約書、報價單等  
18 件為憑，首堪採信。被告雖抗辯已給付原告部分云云，惟此  
19 為原告所否認，就此有利之抗辯，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  
20 調查，亦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抗辯難認可信。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30,  
22 404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8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6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27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  
28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3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嘉宏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  
0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06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7 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許家豪